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葉奕菁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：jani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1001358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100135841_ATTACHMENT1.DOC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「111年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」，請貴單位於111年3月31日前踴躍向本市各區公所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11年1月25日台內民字第111022052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選拔及表揚活動相關的事項如下：

(一)被推薦人資格：

1、凡中華民國國民設籍於台、澎、金、馬地區，不分性別、年齡、職業，其孝行合乎選拔標準，且三年內無不良紀錄者。但曾獲本獎項或同一家庭成員曾獲本獎項者或5年內相關孝行事蹟曾獲中央部會表揚者，不得再參與選拔。

(二)選拔標準：被推薦人尊重父母、尊親長、克盡孝道，受到鄰里肯定，經證明屬實，足堪他人表率者，得選為孝行楷模。

學務處

111/02/23 08:03



1110001220

有附件

1、依其所為，分類如下：

- (1)長期陪護組：長期盡力照顧父母、尊親屬，不畏辛勞。
- (2)善用資源組：運用長照或其他社會資源照顧失能父母、尊親屬，鼓勵或積極幫助其重建、恢復或維持自理能力。
- (3)扶助實現組：照顧父母、尊親屬維持其身體健康，體貼其心意，使其歡喜，進而鼓勵並協助其自我實現。
- (4)同心協力組：家人間共同照顧父母、尊親屬，並能凝聚、團結彼此間情感，家庭和樂。
- (5)顯親傳孝組：傳揚父母之優良事蹟，彰顯其對社會之貢獻；或將自身關懷父母、尊親屬之具體作為，推廣至里鄰社區，並熱心提供協助，供大眾效法。

2、前項所列具體孝行事蹟，係與家屬共同完成者，得並列為孝行楷模。

(三)收件日期及推薦方式：

- 1、111年3月31日(星期四)下午4時前：請推薦單位檢附相關資料送達各區公所。
- 2、111年4月8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：請各區公所將初選後之推薦代表(各區一名)紙本資料寄(送)達本市瑞豐國小學務處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歉難受理，信封請加註「桃園市○○區111年孝行獎選拔」(地址：33448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933巷40號)；另，電

子檔請寄至瑞豐國小學務處生教組許老師電子信箱：
tg040063@mail.rfes.tyc.edu.tw。

三、請各單位協助運用社群媒體、通訊軟體LINE官方帳號、社群網頁、村（里）長群組等管道廣為宣傳，鼓勵各界踴躍推薦。

四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瑞豐國小學務處生教組長許老師，
聯絡電話：03-3682787分機311。

五、旨揭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及報名文件，請逕至本局網站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公務檔案(網址：<https://www.tyc.edu.tw/index.jsp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